

中華郵政新竹字第○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十 日 出 版



新竹郵局許可證
新竹字第0706號

新竹縣政府公報

九 十 九 年 第 七 期

發行人：邱 鏡 淳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三）五五一八一○一轉三九二○
傳真：（○三）五五四四○三一
印刷廠：福島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大仁街36號
電話：（○三）四三七九一三五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全部條文。……………4

政令

民政處

- ★預告修正「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6

財政處

- ★檢送預告「新竹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乙份，請 查照。…………… 7

工務處

- ★檢送「新竹縣政府道路平整方案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12

社會處

- ★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規定」乙份。……………13
★檢送修正之「新竹縣中低收入戶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乙份。…15

地政處

- ★檢送99年6月3日召開本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第5次會議記錄及本縣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審查及執行要點各乙份。…17
★檢送「新竹縣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徵收及區段徵收各項補償費或差額地價發放、收繳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施行，請 查照。…19

勞工處

- ★檢送本府修訂「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補習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要點」及「新竹縣政府補助汽車改裝費用要點」。…………21

行政處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78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23

計畫處

- ★函頒修正「新竹縣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優惠實施要點」，自函頒日生效，請 查照。……………25

人事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實施彈性辦公差勤管理措施」。……………26

公告

- ★公告本縣所轄漁港已達飽和，暫停辦理漁船筏新設籍、轉籍及寄港業務為期兩年，以維漁港停泊秩序及安全。……………28
- ★公告署立竹東醫院為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機構。……………28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099年08月16日
府行法字第0990135188號

修正「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全部條文。

附「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全部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事務所）辦理本縣地政業務，並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土地建物測量事項。
- 二、土地建物登記事項。
- 三、地目變更及地目等則銓定調整事項。
- 四、其他地籍管理事項。
- 五、地價業務事項。
- 六、地權調整事項。
- 七、土地利用事項。
- 八、其他有關地政業務事項。

第三條 地政事務所置主任，承縣長之命，兼受新竹縣政府地政處處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地政事務所得分二至五課辦事，其名稱爲登記、測量、地價、行政及資訊等課。

第五條 地政事務所置秘書、課長、測量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地政事務所設會計室者，置會計主任；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七條 地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專任或由新竹縣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第八條 地政事務所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課別之單位主管順序代行。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所擬定，報新竹縣政府核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08月20日
府民產字第0990138983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五一條規定準用同法第一五四條規定辦理之。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依據新竹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99年第3次會議決議記錄辦理。
- 三、預告修正「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5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民政處（自治事業科）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電話：（03）5518101轉5305
 - （四）傳真：（03）5550872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98年10月15日府行法字第0980165173號令發布訂定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府公基字第0980172830號函送內政部備查

-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促進地方經濟建設、充裕地方自治財源，成立公共造產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入如下：
 - 一、縣庫撥充。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公共造產事業收入。
- 四、獎（補）助收入。
- 五、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支出如下：
- 一、公共造產事業規劃開辦支出。
- 二、辦理公共造產事業經營管理支出。
- 三、其他支出。
- 第五條 本府得依公共造產之性質，設置各種公共造產事業推動小組，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 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儲存並依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設立專戶存管，並專款專用。
- 第七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制度，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府公共造產年度決算如有賸餘，除留供本基金需用外，其餘解繳縣庫。
- 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歸屬本府。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099年07月30日

府財支字第0990123870號

主旨：檢送預告「新竹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乙份，請 查照。

正本：新竹縣議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財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縣庫支票定名為「新竹縣縣庫支票」（以下簡稱縣庫支票），以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票人，由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代表簽發之。
- 第三條 縣庫支票採用橫型卡片式，由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統一印製，票面應載明新竹縣縣庫支票、發票日期、支票號碼、禁止背書轉讓、受款人姓名或名稱、中文大寫及阿拉伯字小寫金額、指定之縣庫兌付金融機構（以下簡稱

指定兌付機構），縣長官章及各級人員核章等，並應加具特定標誌及暗記。

前項應載明事項，得用電子機器處理。

第三條之一 縣庫支票得按新竹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註銷「禁止背書轉讓」標識後，依背書而轉讓。但應於票面加劃平行線二道。

第三條之二 縣庫支票受款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者，應於支票背面記載「票面金額委託○○○取款」，並由受款人及受任人共同簽章以完成委任手續，受任人持向金融機構要求代收時，應提示受款人身分證明文件，經提示金融機構核對無誤並簽章證明「存入受任人帳戶無誤」後，付款縣庫經辦行得予照付。

第四條 縣庫支票得分批印製，每批應編列代表批次之冠字，並按順序逐張編號，印於支票之顯著地位。

第五條 空白縣庫支票由縣庫總庫（以下簡稱總庫）指定人員集中保管，設置空白縣庫支票登記簿，將現存及已發出之數量與字號詳予登記。

第六條 總庫應將空白縣庫支票暗記、每批支票之冠字及起訖號碼，檢附樣張密函通知縣庫分庫（以下簡稱分庫）以憑驗對。

前項樣張污損不明時，分庫得請總庫另行檢送後，將原樣張退還總庫註銷。

第七條 縣庫支票之式樣、暗記及縣長官章經發現與原樣張不符者，指定兌付機構不得兌付，由該機構出具臨時收據交付執票人，並迅即專函敘明經過情形，檢附該支票移送財政處處理。

第八條 財政處領用縣庫支票，應填具空白縣庫支票領取單，並經加蓋財政處原留印鑑後，向總庫領取，總庫應按支票號碼順序點交，取據存查。財政處領得之空白縣庫支票應指定專人妥慎保管，設置空白縣庫支票領發登記簿詳予登記。

第九條 財政處或總庫對空白縣庫支票應隨時查點，如有喪失，應即查明真相，除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情事者外，應對失職人員按情節輕重議處。

前項喪失之空白縣庫支票，應查明該支票號碼，通報對方於空白縣庫支票收（領）發登記簿註銷，並由總庫立即轉知指定兌付機構。

第十條 財政處簽發縣庫支票，應蓋具財政處處長及財政處庫款支付科科長印鑑。

第十一條 財政處簽發縣庫支票所使用之印鑑，應填具印鑑卡函送總庫轉送各分庫一式二份，印鑑卡污損不明者，總庫得函請財政處另送新印鑑卡後，將舊卡註銷。

前項印鑑如有遺失或需更換時，應備函敘明遺失時間、原因或更換理由、新印鑑啟用日期送總庫辦理。

第十二條 縣庫支票應由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名或蓋章，經指定兌付機構驗對支票

樣張、身份證明文件、印鑑相符及無掛失止付情事後，方得兌付。但撥存存款帳戶之支票，免辦理簽章手續。

第十三條 縣庫支票之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將縣庫支票委託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代收或存帳。如受款人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其所收受之款項，應依法存入公庫。

第十四條 各分庫兌付縣庫支票，應依規定在支票上加蓋付訖戳記，按日編製兌付縣庫支票清單，連同已兌付縣庫支票，報送總庫。總庫應按日編製兌付縣庫支票彙報表，檢具各分庫兌付縣庫支票清單各一份，送財政處核對。

第十五條 財政處簽妥之縣庫支票，在未送達受款人之前喪失，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填具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通知指定兌付機構止付。
- 二、登入縣庫支票掛失止付登記簿。
- 三、由財政處庫款支付科敘明支票喪失及掛失止付情形，簽報財政處處長核准後補發。
- 四、查明喪失原因，除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情事者外，應對失職人員予以議處。

第十六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得填具縣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並覓具保證人簽章保證，向財政處或指定兌付機構申請掛失止付。

受款人或執票人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掛失止付時，得在掛失止付申請書註明如有糾紛由本機關自行負責處理等字樣，加蓋機關印信，免具保證。

第十七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向財政處申請掛失止付，經查明確未兌付者，財政處應迅即通知指定兌付機構止付。其向指定兌付機構申請掛失，而經查明尚未兌付者，該機構應以最迅速方式通知其他指定兌付機構及財政處。

第十八條 指定兌付機構接獲財政處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即登記止付，在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並通知其他指定兌付機構止付。
- 二、在接獲掛失止付通知單前業已兌付者，應即查明兌付日期及兌付情形，在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並通知其他指定兌付機構。

第十九條 財政處收到兌付機構送回之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業已兌付者，應即通知申請人。

第二十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已辦妥掛失止付，經查明確係尚未兌付

者，得填具縣庫支票補發申請書向財政處申請補發。

如原受款人業已死亡，且縣庫支票發票期逾一年者，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辦妥遺產稅申報後，再以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名義辦理支票掛失止付手續及申請補發支票。

第二十一條 財政處收到受款人或執票人所填縣庫支票補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應依規定補發支票，並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補發之支票號碼，加蓋補發日戳，登入縣庫支票補發登記簿。

第二十二條 財政處掛失止付之縣庫支票，於事後尋獲，經查明尚未補發者，應即具函敘明註銷止付原因，通知指定兌付機構註銷止付。其經查明已另行補發者，應將尋獲之原支票，註銷作廢。

第二十三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於申請掛失止付後，尚未補發前尋獲原支票時，應以書面向財政處或原受理掛失止付之兌付機構註銷止付。

財政處收到前項申請後，經查明無訛，應即填具縣庫支票註銷掛失止付通知單，通知指定兌付機構註銷止付。指定兌付機構接獲申請者，應通知其他指定兌付機構註銷止付及通知財政處。

第二十四條 縣庫支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填具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檢同原支票向財政處申請換發：

一、票面記載錯誤。

二、字跡模糊不清。

三、票面污損。

四、發票期逾一年。

申請換發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支票者，應覓具保證人簽章保證。但由原支用機關提出申請者，得於換發申請書蓋具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簽證印鑑，加蓋機關印信，免具保證。

第一項得換發之縣庫支票於發票期逾五年者，不予換發。

第二十五條 財政處收到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應換發以原受款人爲受款人之支票。如原受款人業已死亡時，而由執票人申請換發者，得覓具保證人簽章保證後，換發以原受款人之合法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爲受款人之支票。

財政處收到支用機關繳還逾期不須支付之支票及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換發以「縣庫存款戶」爲受款人之支票。

財政處收到支用機關以提存法院爲由，檢同原支票並填具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得換發以提存法院名稱爲受款人之支票。

縣庫支票遭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時，指定兌付機構應即予以止付，並應依「金融機構處理假處分票據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俟法院支付

轉給之強制執行命令送達時，即洽財政處據以簽開以法院指定之受款人爲受款人之縣庫支票後，函送法院轉給。

財政處於換發支票後，應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換發之支票號碼加蓋換發日戳，登入縣庫支票換發登記簿後，將原支票註銷作廢。

第二十六條 作廢之縣庫支票，應予打洞註銷，在票面加蓋作廢戳記，並登入縣庫支票作廢登記簿。

前項作廢支票得由財政處彙總列冊報請審計機關派員監燬。

第二十七條 縣庫支票之原支用機關因事實需要辦理註銷時，應填具縣庫支票註銷申請書，連同原支票送財政處辦理註銷，並登入縣庫支票註銷登記簿。

第二十八條 已兌付之縣庫支票，應由總庫彙總妥予整理負責保管。其在未送達總庫以前喪失者，應由原兌付機構查明支票號碼、金額及兌付日期，通知財政處及總庫並追查責任。

第二十九條 前條已兌付之縣庫支票喪失時，應由總庫設置已兌付縣庫支票遺失登記簿，將支票號碼、受款人姓名、金額及喪失情形詳予登記，並報請本府備查。

第三十條 財政處於每一年度結束後，查明發票期逾五年之未兌付縣庫支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財政處編製清單簽陳財政處處長核准後，轉知原簽發付款憑單之支用機關填具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繳款書，送財政處以憑代辦繳庫。

二、財政處依據繳款書註銷其未兌付縣庫支票紀錄，並簽發縣庫存款戶爲受款人等額之縣庫支票，連同前款繳款書逕行解繳縣庫。

三、註銷之縣庫支票，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原簽發付款憑單之機關已裁併、改組者，以其新機關負責簽發填送。已裁撤者，由其原屬之上級機關負責簽發填送。

第一項已繳庫款項之債權人（受款人），在請求權時效未消滅前，得請求返還，由原繳款機關陳報財政處核准後，送財政處辦理收入退還。原繳款機關已裁併、改組、裁撤者，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支票書表及簿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099年07月26日
府工養字第0990123693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政府道路平整方案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惠請 貴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暨本府公報編行要點辦理。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工務處養護科（含附件）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道路平整方案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使道路及管線管理機關落實管理責任，提昇道路路面平整度提供路人平整安全的道路，設置新竹縣政府道路平整方案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府道路養護計畫之審核。
- （二）申請補助道路養護計畫之審核。
- （三）道路養護計畫政策之審視及調整。
- （四）方案執行成效查核。

三、本會組織如下：

- （一）本會置正、副召集人各一人，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本府相關局處暨所屬機關、本縣鄉（鎮、市）代表兼任之，具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營建管理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五人至十人。
- （二）本會下設新竹縣政府道路平整方案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推動相關工作，應設組長、副組長及組員數名，辦理各項道路平整業務並負責有關道路平整方法及技術之研究與建議。
- （三）推動小組成員及其分工事宜，由本會委員會議議定之。

四、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五、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

前項指派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本會開會時，得邀請配合實施業者或其委託之代表列席說明。
- 七、本會開會時，與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 八、本會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赴實地勘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並得邀請其他專家或委員提供諮商。
- 九、辦理本計畫績優人員由本府予以敘獎。
- 十、本會所需之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項下編列支應。
- 十一、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07月29日

府社助字第0990124083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規定」乙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規定

99年7月29日府社助字第0990124083號函頒

- 一、本規定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設籍本縣，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申請輔助器具費用補助：
 - （一）領有本縣核（換）發之身心障礙手冊。
 - （二）為內政部頒布之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以下簡稱補助標準表）補助項目（如附表）。
 - （三）未獲政府核發之其他輔助器具費用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
- 三、申請方式：
 - 符合前點規定者，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代理人檢附下列文件並填寫申請表及

領款收據向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

(一) 一般文件

- 1.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2.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
- 3.購買輔具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 4.身心障礙者印章。
- 5.代理人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
- 6.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則免附）。

(二) 特殊文件

- 1.依補助標準表內所規定應附文件，其中診斷證明書及評估表開具期間應在3個月內。
- 2.申請特製三輪機車及改裝者，應檢附特製三輪機車駕照、特製車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特製三輪機車前後照片各1張（需可顯示車牌號碼、改裝部分）。
- 3.申請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特製輪椅及特製推車補助，須檢附身心障礙者乘坐照片。
- 4.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補助，須檢附自有房屋所有權狀影本，非自有房屋者，須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建物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改善書及改善計畫書（含圖說、施工前照片及經費概算表）各1份，施工中、竣工後照片及發票等，如涉及公共設施部分須檢附所有住戶同意書或大樓管理委員會同意書。
- 5.申請電動床及氣墊床補助，須檢附居家使用照片。
- 6.申請人工電子耳補助，須檢附1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7.傳真機須附電信費收據、照片。
- 8.特殊電腦輔助器具：需藉特殊輔助器具始能使用電腦之証明，及已具備之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如主機、鍵盤、螢幕）、及完整備配器具之照片各1張。
- 9.申請之輔助器具項目未列入標準表內，經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表認定須購置者，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2萬元整，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1萬元整，最低使用年限為5年。

前項申請經公所初審後，報本府核定。

本府於核定後通知鄉鎮市公所及身心障礙者或其代理人，並將補助款以公庫支票逕寄身心障礙者聯絡地址。

四、申請輔助器具費用補助應於購置輔助器具之日起3個月內提出。但於身心障礙者死亡後始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

五、補助標準：

- (一) 本規定補助標準依內政部頒布之補助標準表規定辦理。
- (二) 申請人所購置輔助器具金額低於補助標準表所定最高補助額時，以實際購買金額為補助金額。
- 六、身心障礙者每人每年依實際需要最多以申請2項輔具補助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或補助申請項目已逾2項，而須再申請補助者，申請時須檢具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可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評估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府核准後專案辦理。
前項所稱情形特殊係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體形發生變化、天然災害、意外事故）。
- 七、申請人工電子耳補助，須設籍本縣滿6個月，並於本縣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手術，於手術後3個月內檢附憑證向本府請領補助。
- 八、本府及各公所得隨時抽查申請案件，涉及虛偽等不法情事，應即追回已領之款項，涉及刑責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新竹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99年07月29日
府社婦幼字第0990127034號

主旨：檢附修正之「新竹縣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乙份，請惠予刊登公報，請查照。

正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

- 一、依據：內政部台內童字第09908401902號函及教育部台國（三）字第0990081514B號函會銜發布之「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協助中低收入家庭之幼童獲得適當的托教服務，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
- 三、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中低收入家庭之下列幼童：
 - 1. 實際就托於公立、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且於當年度九月一日以前年滿三足歲至未滿五足歲之學齡前幼童。
 - 2. 實際就讀公立、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且於當年度九月一日以前年滿四足

歲至未滿五足歲之幼童。但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就讀公、私立幼稚園者不在此限。

(二) 未獲政府下列補助之一：

1. 列冊低收入戶。
2. 已請領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者。
3. 已請領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補助者。

四、申請資格：中低收入家庭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申請。

- (一)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其最近一年消費支出百分之九十者。
- (二)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其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 (三)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平均分配每人未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本金以存款利息除以利率換算，利率則以所送財稅資料當年台灣銀行一年期之平均定期利率計算；有價證券則以面額計算併入存款本金合計)。
- (四)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補助標準：

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但就(讀)托於已立案公、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

六、申請方式及流程：

- (一) 本項補助一年申請二次，由幼童之父母、監護人或相關人員上半年於三月底以前，下半年於九月底以前填具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申請書，並檢附應備文件，向幼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當年度之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身分認定。當年度第一、第二學期幼童戶籍遷至不同直轄市、縣(市)者，申請人應向幼童戶籍遷入地之鄉(鎮、市)公所重新申請身分認定。
- (二)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先對申請案予以審查；通過後送本府社會處(托兒所部分)或教育處(幼稚園部分)核定。符合者由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核發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證明；不符合者之申請案，應逕退申請人。
- (三) 申請人持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證明上半年於四月十五日以前、下半年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向幼童就讀(托)園所提出補助款之申請。
- (四)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取得本項補助或重複申請時，應停發本項補助並追回已領款項，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七、申請人應備文件如下：

- (一) 向公所申請「身分認定」應備文件：

- 1.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申請書。
 - 2.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3.全戶財產清冊、所得清單及所得稅納稅證明書。
 - 4.身心障礙者應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5.就讀高中職以上（含高中職）之在學學生應檢具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 6.失蹤六個月以上者應附警察機關證明（協尋紀錄）。
- 已取得當年度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中低收入家庭資格之認定者，免再提出申請。

（二）經公所審核通過核發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證明後，向園所申請補助款應備文件：

- 1.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申請表。
- 2.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份認定證明或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中低收入家庭資格認定之核定函。
- 3.繳費或註冊收據。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訂定之實施計畫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07月23日

府地劃字第0990080719號

主旨：檢送99年6月3日召開本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及本縣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審查及執行要點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99年6月1日府地劃字第0990059129號函辦理。

正本：邱主任委員鏡淳、章副主任委員仁香、余委員秋村、范委員萬釗、林委員賢生、吳委員素琴、楊委員美麗、林委員明、謝委員進鳳、鄭委員福生

副本：內政部（中）、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原簽案影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農業處農企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本府地政處重劃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審查及執行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利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推行，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二、申請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其規劃之非建地面積以建地面積十二倍為原則。

三、申請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應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未達十公頃，不得低於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七.五；十公頃以上未達三十公頃，不得低於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三。

已辦竣農地重劃地區，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應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未達十公頃，不得低於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八.五；十公頃以上未達三十公頃，不得低於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四。

農村聚落為集合式住宅聚落，核定重劃區面積為七公頃以下部分，應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得低於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七.五；超過七公頃部份應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六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之計算應包含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

四、申請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其工程費用以每公頃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為原則。但重劃區位於山坡地保育區者，工程費用以每公頃新臺幣一千四百萬元為原則。

因情況特殊，提經本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加工程費用。

第一項所稱工程費用，指依開發許可審議所列必要之公共設施項目及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寬頻及有線電視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整地、材料、工程管理費及應徵收之空氣污染防治費。

五、申請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所規劃之重劃區範圍，如與其他已徵得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私有土地總面積過半數之同意書，並經本府核准成立重劃會之範圍重疊時，應通知申請人調整重劃區範圍或駁回其申請。

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工程預算書、圖審查與工程會驗及點交，由本府地政處、工務處、建設處、農業處及當地鄉（鎮、市）公所共同辦理。

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完成後，污水處理廠土地及其設施，所有權登記為本縣，管理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但操作管理維護及其費用由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

前項污水處理廠及其設施於保固期間內由重劃會負責，保固期滿後再移交社區管理委員會。

第一項操作管理維護費用應專款專用，重劃區面積未達十公頃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十公頃以上未達二十公頃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二十公頃以上未達三十公頃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由重劃會於重劃完成後一個月內撥交予管理機關成立專戶統籌管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099年07月29日

府地劃字第0990127037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徵收及區段徵收各項補償費或差額地價發放、收繳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施行，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地政處（處長室、副處長室、徵收科、測量科、重劃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新竹縣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徵收及區段徵收各項補償費或差額地價發放、收繳作業注意事項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土地重劃、徵收及區段徵收各項補償費或差額地價發放、收繳相關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辦理土地重劃、徵收及區段徵收各項補償費或差額地價發放、收繳前，應再次核對土地產權資料、包含地號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面積及持分、查對他項權利、有無限制登記、三七五租約、代扣稅款、是否未辦理繼承等資料，並造冊列管。
- 三、承辦人員於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查估前，應會同需地機關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地勘查；或於查估時得視情況隨同查估機構勘查清點，督察其作業情形。辦理查估後，應抽查地上改良物查估成果辦理現地勘驗及校核調查表內容。
- 四、查估機構檢送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調查估價表及拆遷補償費應領清冊時，應檢具平面圖或立面圖及相關證明文件、現況照片等資料，以供查核。
- 五、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墳墓遷移補償、工廠或營業用建築其調查估價表及其附具之照片、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應分請工務處、農業處、民政處、建設處協助審認是否符合「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新竹縣辦理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及工廠或營業登記資料。
- 六、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權利關係人於公告期間提出權屬異議者，於辦理查處時應於清冊內註明「00年00月00日收文000000號異議查處中」，於查處結果函復時另加註「00年00月00日00字第0000號函查復」，並列載查處結果。
土地改良物權利關係人提出地上物補償內容、數量、單價等申請複估者，應於補償清冊內註明申請日期及複查事項。
- 七、土地重劃、徵收及區段徵收各項補償費、應領取及繳納差額地價清冊、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分配結果清冊，應由不同承辦人員負責

繕校及審核，以落實多重稽核制度，避免錯誤缺失或弊端。

前項規定於清冊變更時亦同。

八、各項補償費、應領取及繳納差額地價清冊經核定後應檢送代辦發放、收繳之銀行各1份，俾供核對使用。

九、發放補償費前，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發價期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指定地點領款，並同時通知相關業務單位及發放銀行派員到場會同辦理。

依各項補償費清冊及歸戶清冊，預先繕造領款聯單一式三份，以節省發價作業時間。

發放補償費或差額地價時，應由收件人員依收件先後順序核對清冊並查驗具領人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再送經辦人員複核，並分別於領款聯單上蓋章，送交銀行作業人員辦理應代扣稅款後，當場開立支票，交付領款人。

補償費發放款項支票一律受禁止背書轉讓之限制，除國外授權者，依其授權事項辦理。

各項補償費、或差額地價發放、收繳作業應以雙掛號循行政程序法辦理送達，送達證書並應歸檔，如有退未送達情形，應即向郵務機關或送達單位查明，必要時應重行送達。

十、補償費及差額地價逾期未領取或繳納者，應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3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46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34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2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提存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十一、補償費或差額地價收繳、發放後，辦理核銷時，應檢具繳（領）款聯單、應收未收差額地價收入明細表或預付費用核銷表及銀行對帳單，送交業務主管及主計單位審核之。

前項應領取或繳納之金額於補償費或土地分配成果公告後經變更者，尤應加強審核之。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及異議查處結果，應比照第六點辦理，於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或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結果清冊及應領（繳）差額地價清冊內註明。

十三、土地測量成果異動或異議案件經查處、調處、上級機關裁決、訴願決定、行政訴訟判決確定等原因致原土地分配成果變更者，應一併更正下列表冊：

（一）土地重劃：土地分配計算表、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應繳（領）差額地價清冊、重劃總費用負擔證明書及相關圖冊。

（二）區段徵收：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結果清冊、應繳（領）差額地價清冊及相關圖冊。

十四、辦理土地分配或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應再次確認相關資料正確性，如有變

更或異動者應予釐正。

十五、土地分配確定後，於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對應繳差額地價尚未繳清者，應於清冊載明，並一併囑託加註下列註記：

- (一) 土地重劃：「未繳清差額地價，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二) 區段徵收：「未繳清差額地價前，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所有權人繳清差額地價後，業務單位應即函囑轄區地政事務所塗銷註記。

十六、為避免作業缺失錯誤及發生弊端，辦理土地重劃、徵收及區段徵收各項補償費或差額地價發放、收繳作業，業務主管應抽核地上物查估作業與查估成果、各項補償清冊及土地分配成果應予抽核，並作成抽查紀錄。業務主管應督察主、協辦人員分工及稽核情形，加強人員培訓並適時進行業務輪調。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08月12日

府勞福字第0990134312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補習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要點」及「新竹縣政府補助汽車改裝費用要點」，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勞工處案陳99年7月19日府勞福字0993911673號簽准在案。

正本：本府社會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勞工處

縣長邱鏡淳出國

副縣長章仁香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要點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府勞福字第0990134312號函頒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增加其就業機會及減輕其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三、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或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補助：

- (一) 設籍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 年齡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者。
- (三) 未曾獲中央或地方政府創業性貸款者。

申請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申請補助參加職業汽車駕駛訓練，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未達補助上限者，以申請人實際繳交國家公職考試補習或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費用二分之一補助之。

四、申請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或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及切結書（如附件一）各一式二份。
- (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式二份。
- (三)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一式二份。
- (四) 報名繳費單正本及影本、上課證影本各一式二份。
- (五) 上課出缺席記錄證明一式二份。
- (六) 准考證到考證明正本或職業駕照考取正本。
- (七) 領據。

前項第五款證明之上課缺席時數不得於逾上課總時數之五分之一。

五、申請人檢附文件，本府得為必要之查證，如有偽造不實，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汽車改裝費用要點

中華民國96年3月5日府勞福字第0960029228號函頒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府勞福字第0990134312號函頒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交通問題，補助其汽車改裝費用，減輕其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三、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汽車改裝費用補助：

- (一) 設籍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
-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
- (三) 申請人目前已在職或經錄取準備就職。

符合前項規定申請之案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未達補助上限者，以申請人實際汽車改裝費用二分之一補助之。經補助之汽車改裝設備，最低使用年限十年。

四、應於購買汽車後之三個月內申請汽車改裝費用補助，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表（如附件一）及切結書（如附件二）。
- (二) 在職證明或錄取通知書。
- (三) 特製汽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影本。

- (四) 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
- (五) 改裝汽車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 (六) 戶籍謄本正本。
- 五、申請人檢附文件，本府得為必要之查證，如有偽造不實，應退還補助費用且不得再提出任何補助申請，並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08月18日
府行法字第0990136466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78號解釋抄本，請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9年8月6日秘台大二字第0990018589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釋字第六七八號解釋

解釋文

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六十條關於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予處罰及沒收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亦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鑒於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本院釋字第509號解釋參照）。前開規定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其內容尚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之保障，亦即人民得使用無線電廣播、電視或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演論之自由（本院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參照）。惟憲法對言論自由及其傳播方式之保障，並非絕對，應依其特性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

制之準則，國家尚非不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制定法律為適當之限制（本院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參照）。

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電信法等有關通訊傳播之相關法規，其原屬交通部之職權而涉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掌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其主管機關變更為該委員會）。電信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六十條復規定，犯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其電信器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準此，人民使用無線電頻率，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如有違反，即依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六十條規定科處拘役、罰金，併沒收其電信器材。

無線電波頻率屬於全體國民之公共資源，為避免無線電波頻率之使用互相干擾、確保頻率和諧使用之效率，以維護使用電波之秩序及公共資源，增進重要之公共利益，政府自應妥慎管理。立法機關衡酌上情，乃於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人民使用無線電波頻率，採行事前許可制，其立法目的尚屬正當。上開規定固限制人民使用無線電波頻率之通訊傳播自由，惟為保障合法使用者之權益，防範發生妨害性干擾，並維護無線電波使用秩序及無線電通信安全（聯合國所屬國際電信聯合會－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之無線電規則－Radio Regulations第十八條，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第一百零九條參照）。兩相權衡，該條項規定之限制手段自有必要，且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並無違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

為貫徹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採行事前許可制，對未經核准而擅自使用無線電波頻率者，依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立法者衡酌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之行爲，違反證照制度，為維護無線電波使用秩序，俾澈底有效取締非法使用電波行爲（立法院公報第八十八卷第三十七期第二四八頁參照），認為採取行政罰之手段，不足以達成立法目的，乃規定以刑罰為管制手段，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尚無牴觸。至電信法第六十條規定，對於犯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其使用之電信器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旨在防範取締之後，再以相同工具易地反覆非法使用，具有預防再犯之作用，且無線電臺發射電波頻率所使用之無線電發射機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係屬管制物品，不得任意持有、使用（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參照）。是上開第六十條有關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沒收規定，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第十五條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均無違背。

為保障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言論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鑒於無線電波通訊技術之研發進步迅速，主管機關並應依科技發展之情況，適時檢討相關管理規範，併此指明。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099年07月29日
府計訊字第0990127002號

主旨：函頒修正「新竹縣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優惠實施要點」，自函頒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本府計畫處資訊科

縣長 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優惠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新竹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管道使用費之優惠方式如下，使用人可擇一辦理：
 - （一）申請管道使用經核准，並於六個月內完成纜線遷入且拆遷該路段舊有暫掛纜線者，使用費以九折計算，優惠之使用費於下年度繳費時扣抵。
 - （二）一次申請三年之管道使用並一次繳清三年使用費者，三年使用費以九折計算，但優惠期間終止使用，業者須補繳已折讓之使用費，並俟費用結清後，始得無息退還保證金。
 - （三）年度使用管中管達長度五十公里以上未達一百公里者，該年度使用費以九折計算，年度使用管中管長度達一百公里以上者，該年度使用費以八五折計算，優惠之使用費於下年度繳費時扣抵。
- 三、管道使用保證金之優惠方式如下：

自本要點修正實施日起，保證金收取累積總額度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07月26日
府人考字第0990080847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實施彈性辦公差勤管理措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為配合單位名稱設置，修正旨揭管理措施，並附條文對照表。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主計室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人事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實施彈性辦公差勤管理措施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二、本府實施彈性辦公時間如次： （一）週一至週五為民服務時間 上午〇八：〇〇至一二：〇〇 下午一三：〇〇至一七：〇〇。 （二）週一至週五彈性辦公時間： 上午〇八：〇〇至〇八：三〇 下午一七：〇〇至一七：三〇。 （三）週一至週五核心辦公時間： 上午〇八：三〇至一二：〇〇 下午一三：〇〇至一七：〇〇。 （四）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除已依規申請差假外，每人不得少於八小時。 （五）各課、隊於彈性辦公時間內至少須有一人以上於辦公處所內辦公，並不得藉故因實施彈性辦公，而影響正常業務之進行。	二、本府辦公時間如下： （一）週一至週五為民服務時間： 上午〇八：〇〇至一二：〇〇 下午一三：〇〇至一七：〇〇。 （二）週一至週五彈性辦公時間： 上午〇八：〇〇至〇八：三〇 下午一七：〇〇至一七：三〇。 （三）週一至週五核心辦公時間： 上午〇八：三〇至一二：〇〇 下午一三：〇〇至一七：〇〇。 （四）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除已依規申請差假外，每人不得少於八小時。 （五）各課於彈性辦公時間內至少須有一人以上於辦公處所內辦公，並不得藉故因實施彈性辦公，而影響正常業務之進行。	文字修正	
四、核心辦公時間開始後到公者為遲到，工作時數未滿八小時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即為曠職，曠職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四、核心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辦公處所者為遲到，工作時數未滿八小時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即為曠職，曠職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文字修正	
五、本府員工除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及因業務需要，簽奉縣長核准之人員外，應一律參加刷卡簽到退。	五、本府員工除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及簽奉縣長核准之人員外，應一律參加刷卡簽到退。	文字修正	
十、遺失或毀損本府服務（刷卡）證者，應自付工本費並憑財政局發給之繳費收據，向人事室申請補（換）發。	十、遺失或毀損本府服務（刷卡）證者，應自付工本費並憑財政處發給之繳費收據，向人事處申請補（換）發。	文字修正	

新竹縣政府實施彈性辦公差勤管理措施

99年7月22日府人考字第0990080847號函修正第2、4、5、10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實施彈性辦公暨員工上下班刷卡之管理，悉依本措施辦理。

二、本府辦公時間如下：

（一）週一至週五為民服務時間：

上午〇八：〇〇至一二：〇〇 下午一三：〇〇至一七：〇〇。

（二）週一至週五彈性辦公時間：

上午〇八：〇〇至〇八：三〇 下午一七：〇〇至一七：三〇。

（三）週一至週五核心辦公時間：

上午〇八：三〇至一二：〇〇 下午一三：〇〇至一七：〇〇。

- (四) 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數，除已依規申請差假外，每人不得少於八小時。
- (五) 各科於彈性辦公時間內至少須有一人以上於辦公處所內辦公，並不得藉故因實施彈性辦公，而影響正常業務之進行。
- 三、核心辦公時間內，員工均應在辦公處所內辦公，俾便公務連繫與民眾洽公。
- 四、核心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辦公處所者為遲到，工作時數未滿八小時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即為曠職，曠職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 五、本府員工除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及簽奉縣長核准之人員外，應一律參加刷卡簽到退。
- 六、員工每日上下班應刷卡三次，即上午上班、下午上班、下午下班各刷卡一次。上班刷卡時間上午自〇七：三〇至〇八：三〇，下午自一二：二〇至一三：〇〇為有效刷卡時間，若於上揭期間之前刷卡者，視同為未刷卡。〇七：三〇至〇八：〇〇之間刷卡者，仍自〇八：〇〇起計算上班時間，一二：二〇至一三：〇〇之間刷卡者，仍自一三：〇〇起計算上班時間；〇八：〇〇以後刷卡者，依實際刷卡時間併入工作時數計算；下午下班自一七：〇〇起方可刷卡下班。
- 七、上午請假半日者，下午上班須於一三：〇〇前刷卡；下午請假半日者，除依上午上班實際刷卡時間計算工作時數應滿四小時，並須於一二：〇〇以後始可刷卡離開，例如上午八：二〇刷卡者，應至一二：二〇以後方可刷卡離開。
- 八、凡因請假、出差、公出或加班時間內需進出辦公處所者，一律於實際進出時間刷卡，例如上午請事假二小時（〇八：〇〇至一〇：〇〇）須於一〇：〇〇前刷卡上班，下午請事假一小時（一四：三〇至一五：三〇）須於一四：三〇後刷卡離開，一五：三〇前刷卡上班，以此類推。
- 九、週一至週五辦公時間後需加班人員，下午下班卡，俟加班完畢後始一併刷卡；惟加班人員仍須事前填報「加班申請單」並奉核可後，方得依相關規定據以申領加班費或辦理補休；例假日加班或結束出差任務後返回辦公處所加班者，於加班開始及結束時均應刷卡。
- 十、遺失或毀損本府服務（刷卡）證者，應自付工本費並憑財政處發給之繳費收據，向人事處申請補（換）發。
- 十一、本措施未規範事項，悉依其他差勤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
府衛醫字第0990100866號

主旨：公告署立竹東醫院為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45、46條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限自99年8月9日至102年8月8日止。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間為三年，機構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得申請展延效期，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
- 二、本縣主管機關得委託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執行精神衛生法第45、46條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等強制社區治療相關事項。

縣長邱鏡淳出國
副縣長章仁香代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99年08月03日
府農牧字第0990121491號

主旨：檢送本縣漁港（坡頭）、船澳（新豐、鳳坑）、泊地（新港、山腳）暫停辦理漁船筏新設籍、轉籍及寄港業務為期二年之公告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轄漁船筏主知照。

說明：依據漁港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北高兩市及福建省）、新竹區漁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本府行政處、本府農業處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